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4)粤51执201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润波与被执行人潮州益兴茶叶实业有限公司、陈益才、陈金松、林巧如、陈英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一帆

联系电话：0768-2396219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23）穗仲案字第 23287 号裁决书

申请执行人：黄润波

被执行人：潮州益兴茶叶实业有限公司、陈益才、陈金松、林巧如、陈英桃

案外人：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17332 元

公示原因：支付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绘费用 6532 元；支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剩余评估费用 10800 元。